

**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111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**

111.12.22 【111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】  
112.03.22 【111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】  
112.5.3 【111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<b>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</b>							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			
英文(一)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二)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三)(進階、實用)	1	英文(四)(進階、實用)	1
職場英文 (二下英文會考未通過者需修習)							
多元通識(22學分)	核心通識(12學分):分為「社會關懷」(含「人文涵養」及「社會習察」二向度)、「創新創意」(含「藝術感知」及「科學探究」二向度)、「健康促進」(含「自我多元通識選修(10學分):至少必需修習五門,計10學分。* <b>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,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</b>						
<b>管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12學分)</b>							
商管軟體應用	3	Python程式設計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
3	3	3	0	3	0	0	
<b>系專業必修科目(20學分)</b>							
會計學(一)	3	經濟學(二)	3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二)	3
經濟學(一)	3	會計學(二)	3			畢業專題(一)	1
6	6	3	3	1	1	畢業專題(二)	1
<b>組專業必修科目(21學分)</b>							
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審計學(一)	3
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審計學(二)	3
				稅務法規	3		
0	0	6	9	3	3	0	
<b>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2學分)</b>							
		金融講堂	2				
		2					
<b>組選修科目(45學分)【含系選修36學分,外系選修9學分(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)】</b>							
商用數學	3	管理學	3	民事法	2	金融監理	3
	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會計套裝軟體(一)	2	財務管理(二)	3
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2	會計套裝軟體(二)	2
				財務管理(一)	3	商事法	3
						貨幣銀行學	2
						財務管理(二)	3
						投資學	3
						公司預算編制與財務規劃專題	2
						公司財會實務專題	2
						內部控制與稽核	2
						稅務實務	3
						會計資訊系統	2
						高等會計學(二)	3
						企業倫理	3
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
						政府會計	2
						綠色會計專題	2
						金融機構會計與實務	2
						技術分析	2
						數位金融風險管理	2
						金融證照專題(一)	2
						公司治理與審計實務	2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一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二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三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四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五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六)	3
畢業總學分:128學分							

**本系畢業資格**

<b>必修: 81學分(含必修53學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</b>
<b>選修: 45學分(含系專業選修36學分、必選9學分,跨院體驗微學分可認列外系9學分,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、軍訓課程)</b>
◎本系可認列之外系學分為9學分~12學分(說明:若外系修9學分,系專業選修需修37學分;若外系修12學分,系專業選修需修34學分),外系學分最低至少需修習9學分,最多承認至12學分。)
<b>必選修: 2學分。(必選修課程:定義為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習該門課程(辦理學期中第二次退選視為無修習),並且成績單有該科成績,得認列於系專業領域選修中,並符合畢業資格。)</b>
<b>最低畢業學分: 128學分</b>

**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**

1.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
2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,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,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,所得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。
4.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應用能力」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,並修習院必修課程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」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*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、TQC+基礎程式語言認證、TQC+程式語言認證、ITS Python 國際認證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、Python 程式語言認證等資訊應用能力測驗項目,擇一即可。
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關懷能力」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溝通表達能力」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,及依據「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,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健康體能能力」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能檢核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9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創新創意能力」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修習創新與創意課程,並至少提出一件作品參加本校舉辦之創新創意競賽,始符合創新創意能力之畢業門檻。 ◎本系大一、大二需修習「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」或「金融科技發展概論」(擇一即可),大三、大四為「畢業專題(一)」、「畢業專題(二)」。
10.以上課程資料,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